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8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3年03月21日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524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2人现场出席（胡晓军先生、吴龙江先生），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徐为女士、乔玉奇先生、汪辉文先生、范鸣春先生、仇锐先生、彭泗清先生、刘文君先生）。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全面

地反映公司上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原油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总购买额度）不超过商品价值等值人民币 8 亿元（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采用滚动建仓方式，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自本额度生效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此前审议批准的原油套期保值额度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48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利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外币贷款本金及租赁负债）不超过人民币 1.78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上述额度均可以循环使用。自本额度生效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此前审议批准的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额度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007 号）；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23日